

证券代码：430556

证券简称：雅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4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4 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叶德华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4 年度监事会日常工作以及监督事项履行情况等进行回顾和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报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结果。详细内容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4）之“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所”）对公司编制的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为公司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华兴所为公司报告期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议，监

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年度报告以及审核程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3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年度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报告格式符合要求，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无异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监督检查的基础上，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审核，监事会对该报告无异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经审核，监事会对该报告无异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进行审核，为公司出具《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监事会对该审核报告无异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公司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薪酬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的管理职务、工作岗位领取薪酬，无额外津贴。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全部 3 名关联监事，作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涉及全部 3 名关联监事，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24 年度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有清晰的认识。在执行业务过程中，能遵循独立、客

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监事会认为：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继续聘请其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依据公司审计业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确定审计报酬。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其审议程序和决策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以及审核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2 号—季度报告》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报告格式符合要求，监事会对公

司编制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无异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